

标段编号：2501-440310-04-01-31664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地块七通一平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1日

- 1、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
-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兴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53153D			企业类型	(民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5-11-17			办公场所情况	(福田办公地: 450 平方, 福永办公地: 166.6 平方)	
法定代表人	蔡衍志	联系方式	13632533255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蔡兴标: 80%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赵丽珠: 20%	
企业总人数	90				/	
企业总资产(亿元)	(至 2024 年末) 0.3917142733				/	
年营业额(万元)	2022 年	11870.671518		纳税额(万元)	2022 年	148.557477
	2023 年	7260.358891			2023 年	158.319403
	2024 年	5289.629948			2024 年	74.500387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额总额: 381.377267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381.377267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 127.125755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127.125755 万元。						

备注: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如 2024 年纳税证明未出具, 则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情况, 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41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信息分类: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企业状态: 全部 |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吊销, 未注销 | 吊销, 已注销 | 注销 | 迁出 | 歇业 | 责令关闭

成立年限: 全部 | 成立1年内 | 成立1-5年 | 成立5-10年 | 成立10-15年 | 成立15年以上

登记机关: 全部 | 总局 |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展开

高级筛选: 全部 | 有行政许可信息 | 无行政许可信息 | 有行政处罚信息 | 无行政处罚信息 | 有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有商标注册信息 | 无商标注册信息

收起筛选条件

用时0.058秒, 查询到5条信息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53153D | 法定代表人: 蔡衍志 |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7日

注册号:

历史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53153D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蔡衍志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53153D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和社区芳华三区20栋德芳路6号

·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管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体育场馆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机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建筑结构加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工程技术类: 建筑工程设计、施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蔡衍志

·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7日

·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5年11月17日

·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蔡兴标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赵丽珠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2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53153D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蔡衍志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41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53153D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蔡衍志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53153D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蔡衍志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全称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10减4=? 重新获取验证码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赵丽珠	10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蔡兴标	40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信息打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23802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53153D

法定代表人: 蔡衍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聚福社区芳华三区20栋德芳路6号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22171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53153D

法定代表人: 蔡衍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聚福社区芳华三区20栋德芳路6号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3153D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1423

企业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衍志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聚福社区芳华三区20栋德芳路6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1月08日 至 2027年03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租方):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等价有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甲方同意将位于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景田综合大楼三楼 301-L大厦(工业区)栋层 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47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

二、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47000 元/月(大写肆万柒仟元/月),先付后用,本次收取 47000 元,下次收款日为次月 1 号。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2 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94000 元(大写:玖万肆仟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租赁期满,乙方无违约、欠费,则甲方应全额无息返还该保证金。

三、该房屋租赁期 2024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止为期 1 年租赁期满若甲方继续出租,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如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则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并如期将房屋归还并付清相关费用。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对室内设施进行清点,如有短缺,则可据实自行向乙方索赔。

四、乙方在租赁使用期内发生的水、电、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时
交纳至相关收费部门。

五、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租金。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
自改变房屋结构、损坏内部设施或从事违法活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房的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租赁期内如乙方使用不
当而损坏房屋及其设施的，则乙方负责修复原状或予以经济赔偿，若
由此发生人身伤亡，则由乙方自行负责。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
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联系方式：

日期：2024.7.20



乙方：

联系方式：

日期：2024.7.20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蔡仲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91440300192251874W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15999522689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租人(乙方): 深圳市明远建工咨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91440300MA5GJLH42G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景田综合大楼三楼 301-1

联系电话: 15019732738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蔡仲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445221199110027715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芳华三区德芳路6号、8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166.6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公摊面积：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 。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蔡仲安，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4年12月15日至2027年12月14日止（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的贰个月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5日至2025年2月14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元（大写：壹万壹仟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0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 蔡仲安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账 号： 6217 8620 0000 2656 016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1年起每1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整，具体如下：

(1) 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11000 元/月（大写：壹万壹仟元整）。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2 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22000 元（大写：贰万贰仟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乙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 R 水费/R 电费/R 燃气费/R 物业管理费/R 电视费/R 电话费/R 网络费用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 元/吨；电费： 元/度；

燃气费： / 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二楼及以上办公）： 元/平方米/月；物

业管理费（一楼商铺）： 元/平方米/月；

其他：按_____元/平方米的标准交纳2个月水电保证金。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R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R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7.1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按_____元/平方米交纳装修押金。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

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R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9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当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R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30日；
- （2）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7日；
- （2）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

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14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

书》（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

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R同首部通讯地址 _____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R同首部通讯地址 _____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R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蔡仲宇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营业收入；

2022 年度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	118,706,715.18	105,050,190.43
减：营业成本	12	110,753,455.00	98,011,907.09
税金及附加		356,858.69	315,804.1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799,455.78	4,247,306.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54,263.58	110,818.1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2,682.13	2,364,355.0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24,288.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8,393.75	2,364,355.00
减：所得税费用		299,434.96	193,217.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8,958.79	2,171,137.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18,958.79	2,171,137.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2 年度；

利润表

会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2753153D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3-01-01至2023-12-31

编制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4-05-30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2,603,588.91	68,365,532.24
减：营业成本	68,663,656.77	65,074,225.89
税金及附加	72,363.95	165,405.18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3,466,786.60	3,335,321.15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370,768.18	59,080.29
其中：利息费用	0.00	0.00
利息收入	6,572.34	5,174.65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013.41	-268,500.27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524,288.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13.41	-792,788.65
减：所得税费用	0.00	2,546.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13.41	-795,335.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013.41	-795,335.20
七、每股收益：	0.00	0.00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	0.00

2024 年度；

利润表

会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2753153D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4-10-01至2024-12-31

编制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5-01-15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2,896,299.48	0.00
减：营业成本	49,405,311.88	0.00
税金及附加	48,064.92	0.00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3,253,625.06	0.00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179,785.64	0.00
其中：利息费用	0.00	0.00
利息收入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11.98	0.0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11.98	0.00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11.98	0.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11.98	0.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	0.00

3、纳税证明;

2022 年度;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9818号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3153D)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148.36	0
2	企业所得税	299,434.96	0
3	印花税	2,123.8	0
4	车船税	300	0
5	教育费附加	16,777.84	0
6	增值税	1,102,680.54	0
7	地方教育附加	11,185.23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924.04	0
合 计		1,485,574.77	0
其中, 自缴税款		1,443,687.66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8年320,512.82元,2021年10,592.28元,2022年1,154,469.6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1,077.86元(贰万壹仟零柒拾柒圆捌角陆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34307777487



2023 年度；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88903号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3153D)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739.85	0
2	企业所得税	-2,546.55	0
3	教育费附加	21,745.64	0
4	增值税	1,449,711.12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4,497.09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074.31	0
7	车辆购置税	34,972.57	0
合 计		1,583,194.03	0
其中, 自缴税款		1,532,876.99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320,560.92元, 2023年1,262,633.1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546.55元(贰仟伍佰肆拾陆圆伍角伍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5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53256987326



2024 年度；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308348号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3153D)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96.28	0
2	企业所得税	-1,431.88	0
3	印花税	3,839.97	0
4	教育费附加	10,326.95	0
5	增值税	688,465.7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6,884.62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822.15	0
合 计		745,003.87	0
其中, 自缴税款		714,970.1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47,047.41元,2024年697,956.4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483.31元(壹仟肆佰捌拾叁圆叁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3181108969908



2、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或完工证明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工程竣工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	2487.276273	2022.6.13	市政施工类	深圳市宝安区	在建
2	龙岗排水 2022-2023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园山街道）	1102.80	2023.11.15	市政施工类	深圳市龙岗区	已完
3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1086.674339	2024.9.30	市政施工类	深圳市宝安区	已完
4	宝安中心区兴滨路（兴民路—甲岸路）新建工程	713.008696	2024.01.23	市政施工类	深圳市宝安区	已完
5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645.331507	2023.10.18	市政施工类	深圳市宝安区	已完

备注:

- 1、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 5 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或完工证明时间为准；
-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或）完工证明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

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验收时间等，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或完工证明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6-54-01-702786001001

标段名称: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87.276273万元

中标工期: 21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周来



本工程于 2022-04-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6-0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6-28



查验码: 577158227923577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新桥街道建书202(2)年第658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长流陂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起点接规划洪田路,终点接规划新怡路,道路全长 607m,红线宽 18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为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满足海绵城市设计要求。项目概算总投资 3465.8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790.02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电力、通信、照明)、缆线型管廊工程、燃气工程等;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缆线型管廊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 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20 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01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1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1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捌拾柒万贰仟柒佰陆拾贰元柒角叁分整（¥24872762.7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捌仟肆佰伍拾陆元伍角玖分整（¥608456.5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5)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伍仟贰佰玖拾玖元捌角壹分整（¥1845299.81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6 月 1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发包人执七份,承包人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

本合同中发、承包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名: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82753153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新安四路 263 号旭仕达名苑 215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0755-8297497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账号: 4420 1516 9000 5250 6888

开户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办人:

年 月 日

2) 龙岗排水 2022-2023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园山街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10-440307-04-05-223378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排水2022-2023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园山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02.80万元

中标工期: 365

项目经理(总监): 高尚



本工程于 2022-11-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0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2-09



查验码: 250549693214646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D-2015-04

工程编号: LPPSSW/QX-2023-08

合同编号: LPPSSW/QX-2023-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排水 2022-2023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 (园山街道)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排水 2022-2023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园山街道)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建安费暂定为 1200 万元,为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园山分公司管辖范围内排水管网及其设施的零星维抢修、清疏工作,合同期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本项目没有标底和施工图纸,故具体工程内容及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为准,总额达中标上限或达 1 年合同期合同终止。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范围为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园山分公司运营范围内的排水管网及其设施维抢修、清疏工程,包含排水、补水管、箱涵零星维抢修、检查井、雨水算维修、更换;管涵及其附属设施和各类泵站井、池清疏;小微水体支汊流、人工湿地清疏、维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米
☐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米	☐ 泵站工程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米宽: 米	☐ 隧道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桥梁工程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米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 燃气工程米
☒ 其它：具体以后续的施工图及清单为准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户数：；庭院管：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实际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总工期天数不变)；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7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0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壹佰零贰万捌仟元整 (¥11028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7 (¥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7 (¥7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7 (¥7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7 (¥7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2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3栋A座1101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

工程名称	龙岗排水 2022-2023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 (园山街道)		工程编号	LPPSSSWQX-2022-08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园山分公司 2022-2023 年零星维 (抢) 修工程。对园山分公司辖区范围内的排水管网、及其设施进行维修及疏通。 1、更换检查井 2154 套。2、更换雨水篦 1253 套。3、清疏管道总长 23135.09 米, 清疏箱涵渠总长 13485 米。4、总清疏淤积 5530.39m³。5、维修管道总长 4014.95 米。6、新建砖砌电缆沟 499.8 米。7、安装变频器、潜污泵各 1 台。			
验收结论	经验收, 该项目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完成建设, 工程运行正常, 各专项工程均已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评价为“合格”, 资料齐全完整, 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夏浪忠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副经理	
	王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副经理	
	钟云鹏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汉谦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3)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6-48-01-100729001001

标段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86.674339万元

中标工期: 151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东义

本工程于 2021-08-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2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9-29

王东义

查验码: 641228688750223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新安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属于新建道路工程,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大致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兰安街,东至现状海秀路,道路全长约 253m,红线宽 15m,双向两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项目概算总投资 1597.2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229.59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占 100%; 国有资本占 %; 集体资本占 %; 民营资本占 %; 外商投资占 %; 混合经济占 %; 其他占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绿化工程及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通信、照明工程)及燃气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_____ 米; 宽: _____ 米; 高: _____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 隧道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高: _____ 米
☐ 桥梁工程 _____ 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高: _____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_____平方米□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零捌拾陆万陆仟柒佰肆拾叁元叁角玖分 (¥10866743.3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柒万零壹佰捌拾玖元捌角陆分 (¥570189.8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柒角陆分 (¥238160.76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本工程标底中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21.37% 为准。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9月29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且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邮政编码: 518133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新安四路 263 号旭仕达名苑 215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宝安街-海秀路)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发出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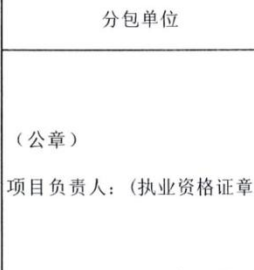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约253m	工程造价(万元)	1086.67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2年 12 月 8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 9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深圳市永基建筑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向正华 注册号44004738 有效期2025.0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薛艳峰 粤1152013201403867 市政 2025.04.06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9月3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9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
 合格

050214870

4) 宝安中心区兴滨路（兴民路—甲岸路）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8-440306-04-01-976864001001

标段名称: 宝安中心区兴滨路（兴民路—甲岸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713.008696万元

中标工期: 1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周兴艺



本工程于 2023-12-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1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谢时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区郑华

日期: 2024-01-23

查验码: 283422479612313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兴滨路(兴民路-甲岸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兴滨路(兴民路-甲岸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南起规划兴民路, 北至现状甲岸路, 道路全长 204.763m, 红线宽 12m, 双向两车道, 设计速度 20km/h,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项目估算总投资 1190.46 万元, 其中, 建安工程费 914.73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对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进行拆除, 新建机动车道,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 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 (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多功能智能杆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占 **100%**；国有资本占__%；集体资本占__%；民营资本占__%；外商投资占__%；混合经济占__%；其他占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慢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其他工程）、给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海绵城市等；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和经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的预算书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高：_____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	□隧道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高：____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高：_____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__平方米 ☐ 其它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户数：__；庭院管：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__ / 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 / 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 / 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叁万零捌拾陆元玖角陆分（¥7130086.96）**；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零柒佰叁拾壹元陆角捌分（¥290731.68）**；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 / __（¥__ / __）；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 / __（¥__ / __）；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零叁佰陆拾肆元玖角贰分（¥710364.92）**。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本工程标底中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13.11%** 为准。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4年01月03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且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飞部街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广深路新桥段 35 号唐商大厦 B1327

邮政编码: 518133

邮政编码: 518125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5)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6-48-01-010371003001

标段名称: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645.331507万元

中标工期: 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曾千



本工程于 2022-07-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2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常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9-02

查验码: 431434619472574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燕罗街道司法所
合同审核专用章

YLSk-20220044
2200603
副 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
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燕罗街
合同审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起点接现状沙江路段(107国道-杰盛石材店),终点接松白路品质提升沙江路段,全长约 223.166m,规划用地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6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现状道路进行品质提升,新建非机动车道、修缮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更换路缘石,完善交通安全设施,更换检查井盖、雨水井,更换现状路灯为多功能智能杆等内容。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986.75 万元,预算审定价为 790.759091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道路工程(含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拆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海绵城市设施等)、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等,具体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吊顶 ☐ 其它)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2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30日（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2月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伍万叁仟叁佰壹拾伍元零柒分）（¥6453315.0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贰佰陆拾贰元肆角叁分）（¥795262.4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306635701300487309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财政审批延误付款的,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

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捌副份，承包人执壹正肆副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3153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环胜路1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新安四路263号旭仕达名苑21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2974978

传真：

传真：0755-829749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铁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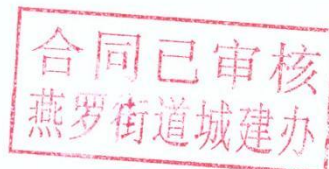
账号：

账号：44201516900052506888

合同备案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盖章)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	/	合同造价 (万元)	645.331507
工程类型	道路改造	合同工期	15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33201812103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23802
监理单位	深圳市鹏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65328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11005439

二、主要工程内容：

本工程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步街



140306

弘达



弘达



14403

弘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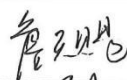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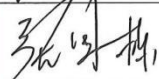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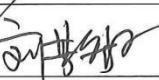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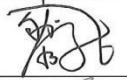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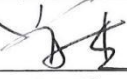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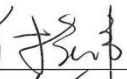
031

弘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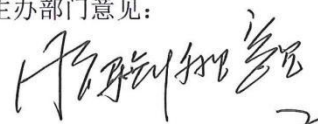


122341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签 名
成 员	詹天赐	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成 员	张国栋	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成 员	刘芳敏	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成 员	黎龙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成 员	肖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成 员	张义	深圳市鹏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成 员	付关伟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 员	曾千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主办部门意见：




日期：2023.11.14

城建部门意见：




日期：2023.11.15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	-----------------------------------	------------------------------------	------------------------------------	------------------------------------

3、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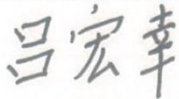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证号	职业资格	备注
1	项目经理	吕宏幸	市政公用工程	/	粤 2442020202109195	注册建造师证	/
2	技术负责人	吴汉谦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A06021000000000098	职称证	/
3	安全负责人	赵荣科	机电工程	工程师	粤建安 C3（2011） 0002118	安全 C3 证	/
4	质量负责人	杨华	质量管理	工程师	2401030600340009	职称证	/
5	安全员	赵荣亮	安全	/	粤建安 C3（2011） 0002120	安全 C3 证	/
6	预算员	杨欣雨	预算	/	蒙 0715012405	上岗证	/
7	材料员	曾小梦	材料	/	2301040000239388	上岗证	/
8	资料员	吴小武	资料	助理工程师	044171149441701497 1	上岗证	/
9	施工员	郭光海	施工	工程师	044171049441700917 8	上岗证	/
10	机械员	林壮艳	机械管理	/	2201110000385380	上岗证	/
11	质检员	刘瑞霞	质量	/	2201030500170604	上岗证	/
12	劳资员	周彩梅	劳资专管	/	2301140000238657	上岗证	/

注：

- 1、提供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已提供过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此处无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 2、提供近 3 个月（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推 3 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 3、本表为必须配备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在此表上增加或扩展。

1) 项目经理—吕宏幸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 28日-2025年04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吕宏幸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6-02-10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9195		
聘用企业：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5-07至2027-05-07）		
		
	个人签名：吕宏幸	
	签名日期：2024.10.28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3月2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4010

姓 名:吕宏幸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02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6月17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22日 至 2027年06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吕宏幸 性别男，一九九六年二月十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现代信息工程
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Signature of the School Principal）

证书编号：139121201706001826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吕宏幸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2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长岐镇下那
陵村18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199602101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7.11-2042.07.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宏幸

社保电脑号：648853138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6021011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67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0	1.14	3523.0	28.40	7.05
合计			15814.05	8719.52			3014.95	1029.67			760.16			637.06		224.1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a198c3bc0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67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吴汉谦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持证人签名:

姓名: 吴汉谦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24197110156359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 道路与桥梁

批准日期: 2006年9月12日

工作单位: 湖南省建筑工程总公司

系统编码: A0602100000000009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汉源 性别 男，一九七一年
十月十五日生，于一九九〇年九月
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黄伯吉

校 名:

海 大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486977

学校编号:

1192250125

姓名 吴汉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10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
镇东陇新向南七巷5号03
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7110156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1.29-2026.01.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汉谦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1811664
单位编号：186787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110156359
单位编号：186787

页码：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4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5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6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7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08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09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10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11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12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5	01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2025	02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合计			42954.27 27331.84			43591.84 15315.7			2141.96			1227.79 2756.3		1482.0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a198c9259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67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安全负责人—赵荣科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1) 0002118

姓 名: 赵荣科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年10月2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3月1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18日 至 2026年03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1年03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赵荣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10
工作单位:
编号: J16581365

经 淮南市 机电工程
专业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于
2016年09月20日评审, 赵荣科
已具备 工程师 资格。

发证机关: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荣科

社保电脑号：62537033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410236359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67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1	11	18678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2021	12	18678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2022	0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2022	0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2022	03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2022	04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2022	05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2022	06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2022	07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08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09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10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1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1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3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4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5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6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7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8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9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10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2023	1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2023	1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2024	01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2024	02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2024	03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4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5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6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7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08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09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10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11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12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5	01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2025	02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合计			39271.15	25009.92			7401.22	2534.62			1800.65			1116.57	2257.57	1221.8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a198d23c7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67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质量负责人—杨华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41020100004354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杨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1230198608080958

专 业: 园林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4年06月20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华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八 月 八 日生，于
二〇二〇年 三 月至二〇二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湘教函 (1992) 130号
批准文号：教成厅 (1998) 1号
证书编号：110775202206001992

校 长：黄立安
二〇二二年 六 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杨华	社保电脑号: 632181143	身份证号码: 431230198608080958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6787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a198ce875h)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安全员—赵荣亮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1) 0002120	
姓 名:	赵荣亮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10月2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3月1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18日 至 2026年03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1年03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荣亮

社保电脑号：62537032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110226335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67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9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2023	10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2023	1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2023	1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2024	01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2024	02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2024	03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4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5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6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7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08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09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10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11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12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5	01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2025	02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1.14	3523	28.45
合计			33753.95	21614.72			6676.06	2292.78			1504.6		960.14	1627.14		827.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a198d3906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67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预算员—杨欣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欣雨 社保电脑号：807414875 身份证号码：52223198610192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67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1	10	186787	2300.0	322.0	184.0	2	11620	69.72	23.24	1	2300	10.35	2300	8.97	2200	15.4
2021	11	186787	2300.0	322.0	184.0	2	11620	69.72	23.24	1	2300	10.35	2300	8.97	2200	15.4
2021	12	186787	2300.0	322.0	184.0	2	11620	69.72	23.24	1	2300	10.35	2300	8.97	2200	15.4
2022	0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2022	0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2022	03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2022	04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2022	05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06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07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08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09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10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1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1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3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4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5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2023	06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2023	07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2023	08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2023	09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2023	10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2023	1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2023	1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2024	01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2024	02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2024	03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4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5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6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7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08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09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10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11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12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5	01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2025	02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41	3523	28.41
合计			17440.85	9649.12			3363.55	1145.87			812.45			716.3	258.1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a198cf3d9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6787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材料员—曾小梦



曾小梦 同志于 2023 年
09月20日至 2023 年10月11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曾小梦
身份证号 429006198610270069
证书编号 2301040000239388
工作单位 无



姓名: 曾小梦 社保电脑号: 640555277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610270069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6787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c5a198b7c9b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编号
1867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 资料员—吴小武

证书编码: 044171149441701497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小武

身份证号: 440582199206236911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 年 04 月 23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小武

社保电脑号：63406632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06236911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67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8678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8678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8678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8678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8678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8678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8678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6787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14	3523	28.42	7.05
合计			36056.85	22921.12			17078.54	6000.58			1653.78		1007.28	1935.7		1020.7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a198afe5e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67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施工员—郭光海

证书编码: 044171049441700917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郭光海

身份证号: 440524197505306657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 年 04 月 2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光海

社保电脑号：625390334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505306657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67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10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2023	1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2023	1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2024	01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2024	02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2024	03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4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5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6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7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08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09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10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11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12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5	01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2025	02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14	3523	28.47
合计			33467.95	21438.72			6625.97	2276.08			1494.7		954.13		1614.8	821.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a198b9dec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67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机械员—林壮艳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壮艳

社保电脑号：80117483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051366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67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3	04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5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2023	06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2023	07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2023	08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2023	09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2023	10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2023	1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2023	1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2024	01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2024	02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2024	03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4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5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6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7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08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09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10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11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12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5	01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2025	02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14	3523	28.47
合计			11518.85	6265.12				2109.79	703.34			618.56	231.66	422.3		132.1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a198c256f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67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 质检员—刘瑞霞



刘瑞霞 同志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5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装饰）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刘瑞霞
身份证号 412725199810176521
证书编号 2201030500170604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2022 年 05 月 27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5 月 27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14	3523	28.45	7.05									
合计			15483.65			8530.72			2945.23			1006.43			749.54			317.22			620.54			217.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 劳资员—周彩梅



姓 名 周彩梅

身份证号 440823198308262020

证书编号 2301140000238657

工作单位 无

周彩梅 同志于 2023 年
09 月20 日至 2023 年10 月11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彩梅 社保电脑号：648425368 身份证号码：44082319830826202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67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1.72
2025	01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1.72
2025	02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14	3523	28.40	7.05
合计			18084.85	11305.12			3880.34	1328.96			905.6		385.07	744.02			317.5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a198d3c10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67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1. 工程名称: 宝安人民医院(集团)第一人民医院门诊一楼 CT、MR 工程改造项目 (合同价: 193.7552.46 万元(按合同金额填写, 不要四舍五入); 履约评价等级: 优秀; 履约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履约评价时间: 2024 年 8 月 8 日;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
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高中部校史馆及开放图书馆建设工程 (合同价: 144.676446 万元(按合同金额填写, 不要四舍五入); 履约评价等级: 优秀; 履约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 履约评价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
3. 工程名称: 坪地供水公司管网维修抢修、用户用水报装等零星工程(年度服务)-I 标段 (合同价: 265.2000 万元(按合同金额填写, 不要四舍五入); 履约评价等级: 优秀; 履约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坪地供水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时间: 2024 年 8 月 31 日;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
4.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第五大道幼儿园外墙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合同价: 99.378481 万元(按合同金额填写, 不要四舍五入); 履约评价等级: 优秀; 履约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机关幼儿园; 履约评价时间: 2022 年 11 月 17 日;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
5. 工程名称: 观湖校区运动场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合同价: 85.247658 万元(按合同金额填写, 不要四舍五入); 履约评价等级: 优秀; 履约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教育集团; 履约评价时间: 2024 年 9 月 27 日;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

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 并按要求附上相关施工业绩的履约评价证明材料。

备注:

- 1、同类施工类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 5 项, 若超过 5 项, 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2、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 以相关证明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1) 宝安人民医院（集团）第一人民医院门诊一楼 CT、MR 工程改造项目

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3.12.12 至 2024.05.26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广深路新桥段 35 号唐商大厦 B1327	
法定代表人	蔡衍志	电话	0755-82974978	项目负责人	吴小武 电话 13410733813
工程名称	宝安人民医院（集团）第一人民医院门诊一楼 CT、MR 工程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	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合同价	193.75524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26 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工期	166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分)			14	95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分)			14	
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0 分)			38	
4	工期控制 (15 分)			14	
5	协调配合与服务 (15 分)			1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 年 8 月 7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 年 8 月 8 日					
评价等级	☒ 优 (85 分 ≤ 总分) ☐ 良好 (70 ≤ 总分 < 85 分) ☐ 合格 (60 ≤ 总分 < 70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4 年 8 月 7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人民医院(集团)第一人民医院门诊一楼

CT、MR 工程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安人民医院（集团）第一人民医院门诊一楼 CT、MR 工程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投资概算为 287.86 万元，建安费 239.8 万元。宝安人民医院（集团）第一人民医院门诊一楼 CT、MR 工程改造项目，预算审核价 238.3759 万元，内容包括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占%；国有资本占%；集体资本占%；民营资本占%；外商投资占%；混合经济占%；其他占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和预算书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_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_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_____平方米□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柒仟伍佰伍拾贰元肆角陆分（¥1937552.4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肆佰陆拾元叁角柒分（¥ 37460.3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伍佰壹拾贰元叁角叁分（¥ 113512.33 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本工程标底中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19.98% 为准。

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且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

科室经办人：袁波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6455834757C

地址：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7788311（总机）

传真：0755-27751033（院办）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82753153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广深路新桥段 35 号唐商大厦 B1327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74978

传真：0755-82974955

电子信箱:

账户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账号: 7441510182600109459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宝安支行

电子信箱: XingHongDaJS@163.COM

账户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442015169000525068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2)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高中部校史馆及开放图书馆建设工程

附件 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			招标项目编号	2406-440300-04-01-900036001001
项目负责人	杨家维			联系电话	15811821139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高中部校史馆及开放图书馆建设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u>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u>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蔡衍志			联系电话	18124634958
中标金额	144.676446（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2024 年 11 月 11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 年 11 月 11 日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高中部校史馆及开发
图书馆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高中部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高中部校史馆及开放图书馆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宝安中学(集团)高中部教学办公综合楼内部,其教学办公综合楼为五层公共建筑,建筑内部装修已年久陈旧。本次改造不改动原有结构,消防设施,以及暖通设施等。项目概算总投资 189.55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高中部校史馆及开放图书馆建设工程 施工图的全部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陆仟柒佰陆拾肆元肆角陆分元
(¥ 1446764.4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叁仟肆佰零壹元柒角伍分 (¥ 23401.7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伍仟捌佰 (¥ 1958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柒仟叁佰肆拾元零肆分 (¥ 137340.04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1. 本合同金额已包括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产生的费用和开具发票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承包人之事项再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发包人有权从此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2. 每次付款节点前，承包人需提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验收申请，经项目负责人审核后并经发包人书面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进度款。

3. 承包人未根据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开具正式、合法、有效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直至承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为止。如因财政支付审批程序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保密条款

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和掌握到的甲方任何未被合法公开的信息均应予以保密。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无论合同是否成立,均不得泄露或不正当的使用。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1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45584906X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洪浪南路
7号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88188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43066089018010027529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53153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
广深路新桥段35号唐商大厦B1327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974978

传真：0755-8297495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铁路支行

账号：44201516900052506888

3) 坪地供水公司管网维修抢修、用户用水报装等零星工程(年度服务)-I 标段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坪地供水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广深路新桥段35号唐商大厦B1327	
法定代表人	蔡衍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53153D	
工程名称	坪地供水公司管网维修抢修、用户用水报装等零星工程(年度服务)-I标段		项目负责人	李杰宣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265.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8月31日	合同工期	36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8月31日	实际工期	365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5		2023年11月30日		
2	93		2024年2月29日		
3	93		2024年5月31日		
.....	95		2024年8月31日		
得分 (N)			94		
评价等级			优秀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					
监理单位 (公章) :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					
备注:					

坪水合(2023)年第(0054)号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坪地供水公司管网维修抢修、用户用水报装等零星工程(年度服务)-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坪地供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坪地供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地供水公司管网维修抢修、用户用水报装等零星工程(年度服务)-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对深圳市龙岗坪地供水有限公司供水范围内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开展维抢修服务工作。主要包括管网维修抢修(含管网维修抢修、抄表到户管网维修)、消防栓维修抢修、智能水表周期更换、DN40 及以上用户报装工程、维修改造工程(含 DN25 及以下小口径用户报装及零星周期换表、故障换表等)等,以及消防水表排水等。服务期限 1 年,总投资额约 530.40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对深圳市龙岗坪地供水有限公司供水范围内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开展维抢修服务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管网维修抢修: 所有给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的维抢修(包含维修、更换、加固、提升等); 2、消防栓维抢修: 消防栓及附属设施维修、更换、清淤等; 3、水表周期更换及改迁工程: 各口径周期水表、故障水表更

涉及不匹配、不规范水表相改造等；4、用户用水报装工程：用户用水报装工程（管道及水表安装）等；5、其他：消防水表排水：每年对在公司登记注册在用的消防水表组（约1200块）开展通水检查一次（具体工作内容详本合同附件一《消防水表年度通水检查工作方案（试行）》），服务期限1年。

（2）其他：本项目分为1、11标段进行招标，在不影响突发事件的及时修复处理时，原则上以龙岗大道为界南侧为“坪地供水公司管网维修抢修、用户用水报装等零星工程（年度服务）-11标段”，在不影响突发事件的及时修复处理时，原则上以龙岗大道为界北侧为“坪地供水公司管网维修抢修、用户用水报装等零星工程（年度服务）-11标段”。跨标段施工时具体以发包入下达的施工任务通知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按套计算）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给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阀门、消火栓、水表等）的安装、维修、排故、保养等服务。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础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 燃气工程	（户数：户；庭院管：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9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8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佰陆拾伍万贰仟元整 (¥2652000.00 元); 不含税价: 贰佰肆拾叁万叁仟零贰拾柒元伍角贰分 (¥2433027.52 元) 税额: 贰拾壹万捌仟玖佰柒拾贰元肆角捌分 (¥218972.48 元)

[本合同价为暂定价, 项目预算总投资额约 530.40 万元, 按第二条第 (2) 点分界点 I 标段的合同暂定价为 265.20 万元, 具体按需发生、据实结算。]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 (大写)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标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标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2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发标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 (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标人执 6 份, 承包人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标人: (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供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3764P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北路

47 号

邮政编码: 518117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坪地支行

账号: 4000027609024501925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53153D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新安四路 263 号旭仕达名苑 215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2974978

传真: 0755-82974955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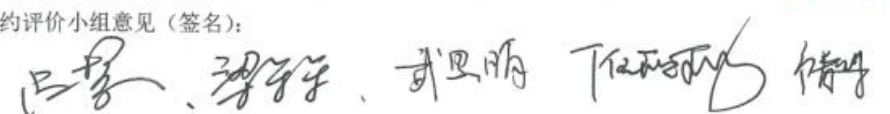
深圳铁路支行

账号: 44201516900052506888

4) 深圳市宝安区第五大道幼儿园外墙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附件 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机关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205190020001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第五大道幼儿园外墙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蔡衍志		联系电话		
中标金额	993784.54 元				
合同履约时间					
履约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2年11月15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2022年11月16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2年11月17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第五大道幼儿园外墙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机关幼儿园第五大道分园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机关幼儿园

承 包 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机关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第五大道幼儿园外墙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机关幼儿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宝安区机关幼儿园第五大道幼儿园分园程项目改造

二、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三、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预算书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7 月 16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施工阶段)。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六、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玖拾玖万叁仟柒佰捌拾肆元捌角壹分

(小写): 993784.81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18020.83 元

项目单价: 合同中的单价以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经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标底(含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机关幼儿园会议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宝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机关幼儿园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业路118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2978670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宝安支行

账号: 743257932187

邮政编码: 518101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新安四路

263号旭仕达名苑21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账号: 4420 1516 9000 5250 6888

邮政编码:

5) 观湖校区运动场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龙华区教育系统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 学校教育集团		评价期限	2024年7月18日 至2024年8月17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 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蔡衍志、 0755-82974978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曾千、 0755-82974978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广深路新桥段 35 号唐商大 厦 B1327				
工程名称	观湖校区运动场安全隐 患整改工程		承包范围	观湖校区运动场安全隐 患整改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 校教育集团		工程合同 价	852476.58 元	
合同开工 日期	2024.7.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4.8.14	合同工期	30 个 日历天
实际开工 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四、工期控制	0-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潘勇  (监理单位公章)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125 (建设单位公章) 2024.9.27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工程编号: LHJYJ2024040301014B

合同编号: LHJYJ2024040301014B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观湖校区运动场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求知三路6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教育集团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 2024 年 月 日

工程编号: LHJYJ2024040301014B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教育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090697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求知三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徐乐乐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53153D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广深路新桥段35号唐商大厦B1327

法定代表人: 蔡衍志

联系人: 蔡衍志

联系电话: 0755-829749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发包方)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教育集团、乙方(承包方)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招标采购中心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编号为 LHJYJ2024040301014B 号。双方就 观湖校区运动场安全隐患整改工程施工 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观湖校区运动场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教育集团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型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1、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与乙方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7 日内,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三、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合同价款:

1.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为: ¥852476.58 元, 人民币大写: 捌拾伍万贰仟肆佰柒拾陆元伍角捌分以上工程造价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人工费、安装费、装卸费、安全措施费、税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2. 实际结算总金额以甲方及其上级部门审定工程结算价为准。

五、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和时间: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金额的 85%, 完成结算审核后, 支付至审核后竣工结算价款的 100%。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 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乙方特别同意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和不用支付违约金,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本工程不预留质量缺陷保修金。

3. 该工程结算价格以第三方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报告文件为最终结算依据。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账 号: 4420 1516 9000 5250 6333

六、质量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 本工程的质量缺陷保修期为 贰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 在保修期内, 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3 个日历天内派人修理完毕。乙方不在约定期间内派人修理的, 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其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七、验收依据、方式和时间

1.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标准验收;

2. 自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

八、甲、乙双方工作

1. 甲方工作

- (1)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督查、管理,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
- (2) 合同履行, 现场签证。
- (3) 协调有关部门, 保障施工正常、顺利的进行。
- (4) 如需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经乙方提出意见并报甲方书面同意后, 由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5) 为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及安全施工, 甲方委托工程监理进行施工监管。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6) 监理方全程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竣工验收。

2. 乙方工作

- (1) 负责履行合同, 组织施工,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2) 按施工图纸及甲方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 按期完成施工,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 乙方应于开工前 5 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施工图纸等, 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 不再收取费用,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及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施工, 做好每天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各项工程协调、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等并做好书面记录。
- (4) 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 保证施工区域的卫生清洁, 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垃圾清运、场地清洁等工作, 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噪音等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及住户的关系。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转让给第三方。
- (6) 乙方有义务事先书面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
- (7)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且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 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否则, 由此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发生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等),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 (8) 乙方应为其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等相关保险, 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保险凭证给甲方核验, 否则不得开工。未购买相关保险的施工人员不得进场施工。乙方应组织乙方人员安全、文明施工, 甲方有监督施工并要求改正、停止危险行为的权利。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产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立即报告甲方和建

设主管部门。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因此受有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等。

(9) 乙方负责工程施工区域外墙地面及植被的保护,确保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绿植绿化等不受损坏。

(10)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文件。

(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相关的合法资质,并将资质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如果乙方提供的资质有假,造成甲方承担施工人员的伤亡责任或其他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索赔偿,另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造价 30% 的违约金,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维权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12) 所有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证件,施工前将施工人员信息上报给甲方。

九、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保证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

(3) 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及工程进度,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权利事项。

2. 乙方权利义务

(1) 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由甲方审定,并按照工程进度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工。

(2) 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

(4) 竣工工程在未移交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5) 乙方在施工中应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原有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等的妥善保护工作。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进行保护,否则乙方应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进行工程竣工清洁工作,并自行承担费用。

(7) 乙方应及时支付其施工人员薪资,如乙方未及时支付施工人员薪资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等损失;且甲方有权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被欠薪员工,乙方对此并无异议。

(8) 乙方应文明施工,如因乙方施工对甲方或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承担维修费用,并赔偿该等损失。

(9)乙方应为其材料的运输及安装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并组织乙方人员安全、文明运输及安装,甲方有监督安装并要求改正、停止危险行为的权利。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11)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义务。

十、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伤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十一、关于工程变更

施工过程中或应甲方的要求施工工程量发生变更,甲方代表必须签字确认增减工程量,增减工程量最终并入结算工程量进行调整。甲方对于原方案进行调整时,所产生的工程材料价差一并在结算中进行调整。

十二、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延期超过十五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乙方接甲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后,应在三天内撤离施工场地,否则,乙方应按照当地指导租金的双倍支付场地占用费。

2.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工程使用的材料、产品、安装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不存在任何安全、质量及环保等问题,如因乙方所使用的产品存在任何安全、质量及环保等问题或安装施工不当导致甲方及任何第三人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人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误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3.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至甲方认可为止。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已经支付的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返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的检查费、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康复费、精神损害抚慰金、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此情况下,如甲方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则乙方应全部予以赔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

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外,如乙方(含其工作人员、公司其他相关人员)需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则按相关规定执行。

4.乙方拖延履行、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质保义务,每发生一次,需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同一个工程部分经过三次维修依然存在质量问题无法交付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另行赔偿。

5.乙方公司及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应安装资质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同时,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安全规范和规程,乙方施工人员应保证现场的安全,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置安全隔离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教师、学生及第三人(包括乙方安装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三、争议或纠纷处理

1.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果为工程质量无问题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为工程质量有问题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3.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到期除质量缺陷保修条款外的其他条款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4.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它约定补充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订立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正文、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2.双方按本合同起始部分列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发送通知,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通过电子邮箱及其他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快递被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

工程编号: LHJYJ2024040301014B

视为签收。乙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甲方通过该联系方式传递的信息视为已经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教育集团

法人代表:

经办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经办人:

日期: 2024.7.8

5、企业其他情况

无